

服務學習課程配分原則

服務學習課程配分原則			
評分項目	志工服務	個人 反思學習	教師評量
評分原則	50%	20%	30%
每學期	志工服務由學生自主規劃，一日至多 8 小時，學期至少完成 12 小時(導師 6 小時+其他活動 6 小時，基本門檻 12 小時可得 30 分)，並經由教師核准後，進行服務。服務完成後由教師核定學生服務時數。	依服務學習各項目之施作內容撰寫心得反思，由任課教師評分	課堂出席率與上課態度與表現
配分標準	50	20	30
總分	100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志工服務之項目最低至少服務 12 小時，如有未實行者均以不合格計算。 2. 填寫各項服務心得時，請勿重複填寫心得內容，若違反規定該欄位不予計分。 3. 請務必至系統列印各項證明紀錄表單，並貼上證明表件(需有單位核章)，再掃描上傳至系統，作為評核依據。 4. 填寫反思學習時，各項目務必上傳 2-3 張照片，以資佐證紀錄。 		